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 告 廣成模具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雅

被 告 仟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穎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5年1月21日）前1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,785元（計算式： $620,500 \text{元} \times 21/365 \text{年} \times 5\% = 1,785 \text{元}$ 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2,28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20,500元+利息1,785元=622,2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